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5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豪（原名林志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0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子豪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個、新臺幣參佰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行記載之

「坦承不諱」應更正為「否認」，日期部分更正為「113年8月20日」及理由部分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理由部分補充：被告林子豪固於警詢時坦承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黃千瑋置於超商座位區袋子內之皮夾1個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有服用精神藥物，所以我不記得自己出門後做了什麼，到那邊幹嘛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黃千瑋於警詢之指訴明確，並有超商店內及沿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且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是否確實有服用其所稱之精神科藥物，未見其舉證以實其說，所辯已屬有疑，另從被告自竊取過程神情自若、步態正常，欲駕車離開時尚能替自己所駕駛之車輛接電等情，有前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可佐（偵卷第37至43頁），足見被告行竊之際，精神狀態並無異於常人之處，其對於自身行為之

01 意義，具有相當之認識與支配能力，並無不能辨識其行為違  
02 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該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  
03 形，而無刑法第19條規定之適用。是被告上開所辯，均屬事  
04 後卸責之詞，顯無足採，其犯嫌堪以認定。

05 三、核被告林子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06 爰審酌被告冀望不勞而獲，以竊盜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物，造  
07 成他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考量其犯後否認犯行，兼衡其智  
08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  
13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14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宣告前2  
15 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6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17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

18 (二)、查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得之皮夾1個、現金300元（此部分因  
19 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未能確定為新臺幣300元或400元，  
20 基於罪疑惟輕原則，以數額低者為據，乃認定被告於本案  
21 犯罪事實竊得現金數額為300元），咸屬違法行為所得，且  
22 迄未返還告訴人黃千瑋，此據其陳明屬實，應依上開規定  
23 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4 徵其價額。

25 (三)、至被告所竊得告訴人皮夾內之郵局金融卡1張、林宣之身分  
26 證、健保卡各1張等物，均未據扣案，而上開物品價值並非  
27 高昂，並可自行掛失重新申辦，則沒收或追徵與否，對於  
28 被告不法行為之評價與非難，或刑罰預防矯治目之助益甚  
29 微，足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倘若另外開啟執行程序探  
30 知所在及其價額，其手段與目的關聯薄弱且不符比例，為  
31 免執行困難及過度耗費公益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1 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3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蘇品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曾淨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  
16 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  
17 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53044號

21 被 告 林子豪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號5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林子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8 3年8月21日晚間10時5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29 全家觀音新城門市內，乘無人注意之際，以徒手竊取黃千瑋

01 放置在店內休息區之皮夾1只（內有新臺幣【下同】300至40  
02 0元、郵局金融卡1張、林宣身分證件1張、林宣健保卡1  
03 張），得手後逃逸。嗣黃千瑋察覺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  
04 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黃千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子豪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08 訴人黃千瑋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店內及沿路監視  
09 器錄影畫面擷圖、光碟附卷可稽，足認其自白與事實相符，  
10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再被告上  
12 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  
1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  
14 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9 檢察官 劉 玉 書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林 敬 展

23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